

中宏信贷安心 A 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中宏人寿[2013]意外伤害保险 008 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第十三条	货币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释义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释义二】}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释义三】}，本合同随之终止。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残疾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且残疾程度达到《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标准之一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金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本合同随之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释义四】}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八】}、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九】}、探险活动^{【释义十】}、武术比赛^{【释义十一】}、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二】}、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十三】}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到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生效。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 三、第一受益人出具的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授信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理赔时按本合同载明的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授信业务^{【释义十四】}未偿还的欠款本息，且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超出部分付给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若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超出部分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超出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授信业务未偿还的欠款本息的部分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三、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6、保险合同、授信协议及还款证明；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 3、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中附表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保险合同、授信协议及还款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合同上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三条 货币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二、本公司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利息	:是指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四、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七、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八、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九、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十、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

	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二、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三、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十四、授信业务	:涵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订单融资、打包贷款、进口押回、授信开证、出口D/A托收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D/P托收押汇、信用证项下单证不符押汇等授信产品。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蹠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